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3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澄霖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品宏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映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2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柒佰捌拾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經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22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6,786元，上訴人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之民事上訴聲明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崱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7 書記官 林芯瑜